

叶县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规范叶县林业信息发布维护工作。一是国土绿化方面。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 2125 亩，完成上级下达造林任务 106%。创新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模式，组织开展 8 类尽责活动，全县 45 万群众积极参与，完成植树 183 万株；实地调查登记古树 102 株，实施 8 株古树救治复壮项目。森林防火方面。依托林长制构建群防群治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与隐患排查，配合开展防火技能培训，推动防火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火情处置及时率达 100%。病虫害防治方面。开展常态化监测，通过布设性诱捕器 10 余套，实现产地检疫率 100%、调运检疫率 95% 以上；组织三轮地面防治共计 3.8 万亩，其中乡镇 1.8 万亩、国有林场 2 万亩。资源管理方面。规范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148 份，审批采伐蓄积 9616.88 立方米；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 20 件（含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延期审批、审核），涉及面积 35.6399 公顷，严格执行林木采伐、林地占用审批制度；完成 2574 个图斑变更调查，精准掌握林地用途变化、森林面积消长等情况。林长制方面。完善制度体系，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做到造林绿化、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督查履责到位。二是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本行业内重点领域工作，发布本行业政策类信息 174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叶县林业局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做好政府政务工作管理，开展好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把关，我局 2025 年共制定发布行业文件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叶县林业局在政务网站开始专栏，通过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林长制通知、森林防火禁火令、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灭火、病虫害防治、植树造林等信息宣传，加强林业普法宣传，叶县林业局将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五）监督保障：叶县林业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政府政务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机制，细化落实年度工作任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工作中及时改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林业技术人才短缺，干部队伍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仍需增强，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林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问题，2025 年我们做如下改进。持续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关键时期严格落实火源管控、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力度宣传教育，在四个山区乡镇的路口、路边、林区林缘等重点部位增设防火警示标识，重点部位安排专人看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